

第二篇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

（《73/78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V）
（2003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

说明：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的 PMP/circ.157 号通函，《73/78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公约）附则IV“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已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达到生效条件，将从 2003 年 9 月 27 日起正式生效。根据第 44 届环保会通过的 MEPC.88（44）号决议，所有缔约国在附则IV生效后都将立即执行经修正的附则IV。

修正后的附则IV要求 2003 年 9 月 27 日及以后建造的 400 总吨及以上的新船和小于 400 总吨但经核定许可载运 15 人以上（包括船员）的新船必须满足要求。对 400 总吨及以上的现有船舶和小于 400 总吨但经核定许可载运 15 人以上（包括船员）的现有船舶必须在 2008 年 9 月 27 日之前符合要求。

本篇中的主管机关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第 1 章 总 则

第 1 条 定 义

就本附则而言：

1 新船系指：

.1 在本附则生效之日或以后签订建造合同的船舶，或无建造合同但在本附则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或

.2 在本附则生效之日后经过 3 年或 3 年以上交船的船舶。

2 现有船舶：系指非新船的船舶。

3 生活污水系指：

- .1 任何型式的厕所、小便池的排出物和其他废弃物；
- .2 医务室（药房、病房等）的面盆、洗澡盆和这些处所排水孔的排出物；
- .3 装有活的动物的处所的排出物；或
- .4 混有上述排出物的其他废水。

4 集污舱：系指用于收集和储存生活污水的舱柜。

5 最近陆地，距“最近陆地”一词，系指距该领土按国际法据以划定其领海的基线，但下述情况除外：就 73/78 防污公约而言，在澳大利亚东北海面距最近陆地，系指距澳大利亚海岸下述各点的连线：

自南纬 11°00'东经 142°08'的一点起，至南纬 10°35'东经 141°55'的一点，
然后至南纬 10°00'东经 142°00'的一点，然后至南纬 09°10'东经 143°52'的一点，
然后至南纬 09°00'东经 144°30'的一点，然后至南纬 10°41'东经 145°00'的一点，
然后至南纬 13°00'东经 145°00'的一点，然后至南纬 15°00'东经 146°00'的一点，

然后至南纬 17°30' 东经 147°00' 的一点, 然后至南纬 21°00' 东经 153°00' 的一点, 然后至南纬 24°30' 东经 154°00' 的一点, 然后至澳大利亚海岸南纬 24°42' 东经 153°15' 的一点所划的一条连线。

- 6 国际航行: 系指从适用于本公约的一个国家驶往该国家之外的港口的航行, 反之亦然。
- 7 人员: 系指船员和乘客。
- 8 周年日: 系指对应于《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的到期之日的每年的该月 and 该日。

第 2 条 适用范围

- 1 本附则的规定适用于从事国际航行的下列船舶:
 - .1 400 总吨及以上的新船; 和
 - .2 小于 400 总吨但经核定许可载运 15 人以上的新船; 和
 - .3 本附则生效之日的 5 年以后, 400 总吨及以上的现有船舶;
 - .4 本附则生效之日的 5 年以后, 小于 400 总吨但经核定许可载运 15 人以上的现有船舶。
- 2 主管机关应根据本条 1.3 和 1.4 的规定, 确保在 1983 年 10 月 2 日之前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现有船舶尽实际可能地设有装置以按本附则第 11 条要求排放生活污水。

第 3 条 例外

- 1 本附则第 11 条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1 从船上排放生活污水, 系为保障船舶及船上人员安全或救护海上人命所必需者; 或
 - .2 由于船舶或其设备受损而排放生活污水, 如果在发生损坏以前和以后已采取了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来防止排放或使排放减至最低限度。

第 2 章 检验与发证

第 4 条 检验

- 1 按照第 2 条规定, 凡需要符合本附则要求的每艘船舶, 应接受下列规定的检验:
 - .1 初次检验, 在船舶投入营运之前或在首次签发本附则第 5 条所要求的证书之前进行。这种检验应包括本附则所涉及的船舶全面检验, 诸如: 其结构、设备、系统、附件、布置和材料。这种检验应保证其结构、设备、系统、附件、布置和材料完全符合本附则的适用要求。
 - .2 换证检验, 按主管机关规定的间隔期限进行, 但不得超过 5 年, 除非本附则第 8.2、8.5、8.6 或 8.7 条适用。换证检验应确保其结构、设备、系统、附件、布置和材料完全符合本附则的适用要求。
 - .3 附加检验, 在按本条 4 规定的调查结果进行修理后或在任何重大修理或换新后应按情况进行全面或部分检验。这种检验应确保已有效进行了必要的修理或换新, 确保这种修

理或换新的材料和工艺在各方面均属合格，同时确保该船在各方面都符合本附则的要求。

2 主管机关对不受本条 1 规定约束的船舶，应制订适当措施，以确保其符合本附则的适用规定。

3.1 为执行本附则而对船舶进行的检验，应由主管机关的官员进行。但主管机关可将这些检验委托给为此目的而指定的验船师或由其认可的组织实施。

3.2 指定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实施上述 3.1 中所述的检验的主管机关，至少应授权任何被指定的验船师或经认可的组织实施其能：

- 1 要求船舶进行修理；
- 2 在受到港口国有关当局请求时进行检验。

主管机关应将授权给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实施的具体职责和条件通知国际海事组织，以便告知现行议定书的各缔约国供其官员参考。

3.3 当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实施确定船舶或其设备的状况在实质上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或者该船不适于海上航行，否则会对海上环境产生不当的危害威胁时，则该验船师或组织实施应立即要求该船舶采取纠正措施，并应及时将此事通知主管机关。如该船舶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应收回证书并立即通知主管机关。如此时该船是在另一缔约国的港口内，则应立即通知该港口国的有关当局。当主管机关的官员、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实施已通知该港口国的有关当局，该港口国政府应给予该官员、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实施一切必要的协助，以按本条规定履行其职责。必要时，该港口国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船在不具备对海洋环境不产生危害威胁的前提下，不许其出海航行或离开港口驶往最近的修理厂。

3.4 在任何情况下，有关主管机关应充分保证检验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并担保为满意完成该义务作出必要的安排。

4.1 应保持船舶及其设备的状况，使其符合 73/78 防污公约的各项规定，以确保该船在各方面保持海上适航能力，而不致对海洋环境产生不当的危害威胁。

4.2 根据本条 1 的规定对船舶进行的任何检验完成以后，未经主管机关许可，经过检验的结构、设备、系统、附件、布置或材料不得作任何变动，除非直接替换这种设备和附件。

4.3 当船舶发生事故或发现缺陷，对该船的完整性或对本附则所涉及的设备的有效性或完整性产生重大影响时，该船的船长或船东应尽早向负责签发有关证书的主管机关、认可的组织实施或指定的验船师报告。该主管机关、认可的组织实施或指定的验船师应立即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需要按本条 1 的要求进行检验。如该船在另一缔约国的港口内，船长或船东也应立即向该港口国的有关当局报告，而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实施应查明此项报告是否已经递交。

第 5 条 证书的签发或签署

1 凡航行前往本公约其他缔约国所管辖下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的任一船舶，在按照本附则第 4 条的规定进行初次检验或换证检验后，均应予以签发一张《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2 该证书应由主管机关或经主管机关正式授权的任何个人或组织实施签发或签署。在任何情况下，主管机关对证书负有全部责任。

第6条 他国政府签发或签署证书

1 本公约缔约国政府应主管机关的申请，可以对船舶进行检验，如果认为符合本附则的规定，该缔约国政府应给该船签发或授权签发一张《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并且如适用，应按本附则的规定，为该船舶签署或授权签署该证书。

2 应尽快将证书和检验报告副本各一份送交请求该项检验的主管机关。

3 所发证书应声明，该证书是根据主管机关的申请签发的，应与按本附则第5条规定签发的证书具有同等的效力并得到同样的承认。

4 对于悬挂非缔约国国旗的船舶，不得发给《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第7条 证书格式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如所用文字既非英文又非法文，则该文本还应有这些文字之一的译文。

第8条 证书的有效期限和有效性

1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的有效期限由主管机关规定，但不得超过5年。

2.1 尽管本条1有要求，如果换证检验在现有证书失效前3个月内完成，则新证书应以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到现有证书失效之日后的5年之内有效。

2.2 如果换证检验在现有证书失效之日后完成，则新证书应以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到现有证书失效之日后的5年之内有效。

2.3 如果换证检验在现有证书到期之日3个多月前完成，则新证书应在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5年之内有效。

3 如果证书签发期限少于5年，主管机关可以把证书有效期展期至本条1规定的最大期限。

4 如果在现有证书失效日之前已完成换证检验而新证书还未签发或还未送至船上，主管机关授权的个人或组织可以在现有证书上签署，这种证书在不超过失效期后5个月的未来期限内应被认为继续有效。

5 如果证书失效时，船舶不在将接受检验的港口，主管机关可以延长证书的有效期，但这种延长只是让该船完成航程抵达接受检验的港口，也只有在显得恰当合理的情况下才能这么做。但证书的展期不得超过3个月，持有这种展期证书的船舶在到达接受检验的港口后，不得凭此证书离开港口，除非获得一张新证书。换证检验完成后，新证书的有效期应从现有证书展期前的失效期算起不超过5年。

6 为短期航行的船舶所签发的证书，未按本条上述规定展期时，可由主管机关在该证书所示到期之日给予1个月的展期。换证检验完成后，新证书应从现有证书展期前的到期之日起5年内有效。

7 在特殊情况下（由主管机关确定），按本条2.2、5或6的要求，新证书不必从现有证书的失效之日算起。在这些特殊情况下，新证书的有效期应从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5年内有

效。

8 按本附则第 5 或第 6 条规定所签发的证书,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 都视为失效:

- 1 如果相关检验不能在本附则第 4.1 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2 船舶转到另一船旗国。只有发证政府完全满意, 船舶符合本附则第 4.4.1 和 4.4.2 条的要求, 才能给该船签发新的证书。至于在缔约国之间转移船籍, 如果在转籍后 3 个月之内提出申请, 该船的前一个船旗国政府应尽快将该船转籍前所持证书的副本转交给主管机关, 如可行, 也将相关检验报告副本一并转交。

第 3 章 设备和排放控制

第 9 条 生活污水系统

1 按第 2 条规定, 凡要求符合本附则规定的每艘船舶, 应配备下列生活污水系统之一:

- 1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该装置应符合国际海事组织制订的标准和试验方法¹, 并为经主管机关认可的类型;
- 2 经主管机关认可的生活污水粉碎和消毒系统, 该系统应设有设施, 当船舶距最近陆地小于 3nmile 时暂时储存生活污水, 并使主管机关满意; 或
- 3 集污舱, 其容量参照该船营运情况, 船上人数以及其他的相关因素, 能集存全部生活污水并应使主管机关满意。集污舱的构造应使主管机关满意, 并应设有指示其集存数量的目视装置;

第 10 条 标准排放接头

为了使接收设备的管路能与船上的排放管路相联结, 两条管路均应装有符合下表的标准排放接头:

项目	尺 寸
外径	210mm
内径	按照管子的外径
螺栓圈直径	170mm
法兰槽口	直径 18mm 的孔 4 个等距分布在上述直径的螺栓圈上, 开槽口至法兰外沿。槽口宽 18mm
法兰厚度	16mm
螺栓和螺帽: 数量, 直径	4 个, 每个直径 16mm, 长度适当
法兰应设计为能接受最大内径不大于 100mm 的管子, 以钢或其它同等材料制成, 表面平整, 连同一个适当的垫圈, 应能承受 0.6kg/cm ² 的工作压力。	

对于型深为 5m 和小于 5m 的船舶, 排放接头的内径可为 38mm。

第 11 条 生活污水的排放

¹ 参照由国际海事组织于 1976 年 12 月 3 日以 MEPC.2 (VI) 决议通过的《关于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国际排放标准、建造和试验的技术条件》。对现有船舶, 国家标准可以接受。

1 除本附则第 9 条的规定外，应禁止将生活污水排放入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船舶在距最近陆地 3n mile 外，使用主管机关按照本附则第 9 条 1.2 规定所批准的系统，排放业经粉碎和消毒的生活污水，或在距最近陆地 12n mile 以外排放未经粉碎和消毒的生活污水。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集污舱中储存的生活污水顷刻排光，而应在船舶以不小于 4kn 的船速在途中航行时，以中等速率排放；排放率应经主管机关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制订的标准予以批准；或

.2 船舶所设经批准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正在运转，该装置已由主管机关验证符合本附则第 9 条 1.1 所述的操作要求，并且

.2.1 该设备的试验结果已写入该船的《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并且

.2.2 另外，排出的这种废液，在其周围的水中不应产生可见的漂浮固体，也不应使水变色。

2 本条 1 的规定应不适用于在某国管辖下的水域内营运的船舶，以及来自其他国家的访问船舶，当这些访问船舶在这些水域内并按照该国可能强制的一些较低的严格要求排放生活污水。

3 如生活污水混有 MARPOL73/78 其他附则所包含的废弃物或废水时，则除应满足本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其他附则的要求。

第 4 章 接收设备

第 12 条 接收设备

1 本公约各缔约国政府，凡要求在其管辖下的水域内营运的船舶以及在其水域内的访问船舶满足 11.1 要求者，应保证在其港口和装卸站设置能满足到港船舶需要的生活污水接收设备，而不致造成船舶的不当延误。

2 各缔约国政府应将按本条规定设置的设备被宣称不足的一切情况通知国际海事组织，以便转告有关的签约国政府。